

韓戰期間志願遣俘原則之議定 （1950-1953）

周琇環

摘 要

志願遣俘原則的議定，源自於1951年6月戰俘營中發生反共、親共戰俘的激烈鬥爭。隨後美國陸軍心戰處長麥克盧爾提出准許前國民政府的中國戰俘前往臺灣的建議，引發華盛頓高層反覆的討論。1952年2月底，在美國總統杜魯門與各部會討論後，決定以志願遣俘原則，也就是尊重戰俘的自由意志，不強迫他們回到原隸屬國家，作為美國最終政策，並指示國務院、國防部，命令聯軍統帥李奇威在停戰談判中執行此原則。

聯軍為了確立志願遣俘原則，曾在漫長的談判過程中，堅定立場，不稍改變。中華民國政府因為非韓戰參戰國之一，對停戰談判等事殊少發言機會，1952年2月外長葉公超代表政府宣示歡迎反共戰俘來臺的意旨。4月，聯軍在和談會議上確定採納志願遣俘原則。10月，因板門店談判無限期休會，主要戰場轉至聯合國。12月，聯合國通過第610（7）號決議案，確立聯軍往後的韓戰政策及決定戰俘的命運，而這階段中，共方的一貫態度就是反對到底。

直至1953年史達林去世，蘇聯改採和平策略，戰俘談判的情勢丕變，敵對雙方首先完成傷病戰俘的交換，6月又簽訂換俘協定，共方正式認可志願遣俘原則，7月底停戰協定簽字，至此民主或共產集團國家，在彼此的節制、不願擴大戰事下達成協定，使國際間共同建立起志願遣俘的新政治庇護制度。

關鍵詞：志願遣俘原則、杜魯門、葉公超、反共戰俘、韓戰停戰協定。

The Formu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of POWs during the Korean War, 1950-1953

Hsiuhuan Chou^{*}

Abstrac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of POWs during the Korean War arose from the fierce conflict of allegiance between anti- and pro-communist POWs in June 1951. The U.S. Army Chief of Psychological Warfare, Brigadier General Robert A. McClure proposed that the Chinese POWs be allowed to go to Taiwan, which proposal caused a series of discussion among the top officials in Washington D.C. After his consultation with various departments within the U.S. government in the end of February 1952, President Harry S. Truman decided that the final U.S. principle was not to force the POWs to go back to their own country but to respect their free will and both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were instructed to delegate General Ridgway to execute this principle during the armistice talk.

To ensure this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the UNC had stood firmly by its position and never wavered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Not being one of the belligerents in the Korean War,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R.O.C., Mr. Kungchao Yeh, declared in February of 195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welcome those anti-communist POWs to come to Taiwan. In the Peace Talk Conference of April 1952, the UNC affirmed the adop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In October of that year, the talk was being postponed indefinitely and the main war zone moved to the UN. In December of 1952, the UN passed the resolution 610(VII) to make sure the strategy and policy of the Korean War and the fate of the POWs. To all this, the Chinese communists had adopted an attitude of opposition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to the end.

Not until its Leader Stalin passed away in March 1953, did Soviet Union adopt a new peace policy, resulting in an improvement of the situation of POWs negotiations ever since. This began with liaison officers of both sides at Panmunjom exchanging the sick and wounded POWs, then followed by the signing of the POW Pact in June of that year. Finally, the Chinese Communists officially recognized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and the Korean Armistice Agreement was signed in July of 1953, thanks to the restraint and reluctance to broaden the scope of the war by all belligerent parties, either democrat or communist.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of the POWs witnessed a new political asylum system being established among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 of POWs, Harry S. Truman, George K. C. Yeh, anti-communist POWs, the Korean Armistice Agreement.

韓戰期間志願遣俘原則之議定 （1950-1953）*

周琇環**

壹、前言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民主與共產集團國家間所爆發的第一場「熱戰」，就是韓戰。韓戰對海峽兩岸影響至深，不但使中共錯過解決「臺灣問題」的最佳時機，而且讓1949年以來的兩岸分立格局，在冷戰架構下穩定下來，尤其是韓戰中國志願軍戰俘來臺（即「反共義士」），大大鼓舞了中華民國政府的軍心士氣，為蔣中正的反攻大陸目標製造有利機會。

來臺的反共義士被民主國家視為「遠超出韓國範圍之外勝利」的具體象徵，及中韓兩國反共成果的充分代表。而反共義士之去留命運，主要受美國所持立場的影響而定。美國政府高層經反覆研議，最後決定採取「志願遣俘原則」（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repatriation），¹得到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聯合國決議及共黨國家的讓步，在韓戰停戰協定簽訂後，終於准許拒絕遣返共黨統治地區的反共義士前往臺灣。故而「志願遣俘原則」的議定，即為反共義士來臺事件的關鍵所在，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分析。

過去對於志願遣俘原則的研究，以美國方面的研究成果為主。Joseph C. Goul-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0年1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3月29日。

** 國史館協修

1 此辭在各種資料中另有譯作「自願遣返」、「志願遣返」者。「志願遣俘」，係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中的翻譯，其意義是「停戰以後戰俘的應否遣返，應尊重戰俘自己的意志，如反共戰俘已經明白宣示不願意回到匪區，即應尊重他們的意志，不能強迫把他們送回匪區。」參見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臺北：外交部，民國43年10月），頁6，收入於《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21；「宣慰韓戰反共戰俘參考資料」（民國42年8月15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5。

den著,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其第22章有2小節論述戰俘問題, 並指出由戰俘自己選擇其去處的想法, 來自美國陸軍心戰處處長麥克盧爾將軍 (Robert A. McClure)²。Rosemary Foot著,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主要是論述韓戰停戰談判的和平策略, 引用美國國家檔案館所藏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檔案、陸軍參謀檔案、國防部長辦公室檔案等, 於第4章專節討論戰俘政策的形成。³朱平超 (Pingchao Zhu) 著, *Americans and Chinese at the Korean War Cease-Fire Negotiations, 1950-1953*, 同樣以停戰談判為主要議題, 並依時序事討論談判的經過及各國間的角力。⁴ Barton J. Bernstein的“*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一文, 雖然缺少共方佐證資料, 但根據美國檔案, 深入分析杜魯門政府對停戰談判中的談判策略及目標。⁵

臺灣方面, 外交部編印的《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專題研究小冊子, 將首議志願遣俘原則的功勞, 歸諸外交部長葉公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沈幸儀的碩士論文, 引用美國國務卿艾奇遜 (Dean Acheson) 回憶錄等, 闡明美國國務院主張傾向志願遣俘, 軍方不表贊同,⁶但根據FRUS檔案的記載及美國學者看法, 認為不論是軍方或國務院, 其主張都是搖擺不定的, 都曾贊成或反對志願遣俘。大陸方面, 中共韓戰停戰談判代表團祕書長柴成文、志願軍第193師政委曾在解釋代表團工作的賀明等人的回憶、華中師範大學蔣洪勇、山西大學趙娟的碩士論文,⁷也都討論共方

2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N.Y.: Times Books, 1982), p. 588.

3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7-95.

4 Pingchao Zhu, *Americans and Chinese at the Korean War Cease-Fire Negotiations, 1950-1953* (Lewiston, N.Y.: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1).

5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in Bruce Cumings edited, *Child of Conflict: The Korean-American Relationship, 1943-195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3), pp. 261-307.

6 沈幸儀, 〈一萬四千個證人: 韓戰時期「反共義士」之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97年1月), 頁70-79。

7 柴成文、趙勇田, 《板門店談判》 (北京: 解放軍出版社, 1989年8月); 賀明, 《忠誠—志願軍戰俘歸來人員的坎坷經歷》 (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8年9月); 蔣洪勇, 〈戰俘問題與朝鮮停戰〉 (華中師範大學, 2005年); 趙娟, 〈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 (山西大學,

主張「強迫遣俘」之事，可提供對志願遣俘問題的反面意見。

因此，本文擬以反共義士為例，運用美國學者的研究成果，及分別典藏於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之《外交部檔案》、國防部典藏之《國防部檔案》，參照大陸方面的著作，再次嘗試釐清志願遣俘原則政策議定過程中，美國高層的主張、中華民國外交部之努力、聯合國決議、停戰協定的簽訂，及政策落實與意義等問題，以重建志願遣俘原則的歷史脈絡，並在國際視野下重現此一事件的重要意義。

貳、韓戰戰俘的問題

韓戰自1950年6月25日爆發，到1953年7月27日停戰協定簽字，共經過27個月又2天，其中停戰談判的第四項議程「關於戰俘安排問題」（1951年12月11日到1953年6月8日）占了17個月又27天。⁸因此，韓戰過程中，有67%的時間是為了談判戰俘安排的問題，戰俘問題一直是敵對雙方爭論的焦點，也是戰爭再拖延一年多的惟一障礙。然而戰俘問題的由來，及其所造成法律與政治上的難題如何？試述如下。

1950年6月，隨著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大獲全勝以及美國防共政策曖昧不明，北韓軍隊大受鼓舞，於25日清晨5時⁹沿北緯38度線兵分五路揮兵南下，韓戰爆發。26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下令駐日美軍協助南韓攻擊北韓。27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簡稱安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為杜魯門提供國際支援。7月7日，安理會設立聯軍統帥部，統合由南韓與外國軍隊組成的聯合國軍（以下簡稱聯軍），並由麥克阿瑟將軍（Douglas MacArthur）為總司令。¹⁰韓戰爆發後兩個月內，戰事幾乎席捲整個朝鮮半島，震驚全世界。

9月15日，麥克阿瑟指揮聯合國軍集結50,000兵力，實行仁川登陸，北韓軍隊在聯軍優勢火力下，由中間切割為二，部署潰散，歷時一個半月即被逼退至中韓邊界的圖們江與鴨綠江邊。此時，剛成立一年的中共政府在聯軍進逼邊界時，面

2008年）。

8 賀明，《忠誠—志願軍戰俘歸來人員的坎坷經歷》，頁5。

9 “A Year of Korean War from U. S. News & Report”、「韓戰及停戰談判簡要」，〈韓戰和談〉，《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005.1/0015。

10 Steven Hugh Lee, *The Korean War* (N.Y.: Longman, 2001), p. 45-47.

臨是否參戰的抉擇。在蘇聯的軍力支援下，中共中央政治局終於在10月5日決定出兵朝鮮。8日，主席毛澤東正式任命彭德懷組建中國人民志願軍，由彭擔任司令員兼政委，以其優勢兵力不計死傷的投入戰場。¹¹ 19日，中國人民志願軍主力部隊近200,000人渡過鴨綠江。25日，與南韓及美國軍隊交戰。¹² 韓戰後期，雙方大致沿著漢城以北北緯38度線進行對峙，雙方皆未能取得決定性勝利。

事實上，早在1950年12月14日，聯合國即有渴望和平之意，同日通過第384（5）號決議案，其主要內容為：

切望立即採取步驟，防止韓境衝突延至其他戰區，並在韓境本身停止戰鬥，而且進而採取步驟，以便依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和平解決現有問題計，請大會主席組織三人小組，進行決定在韓境可能安排停火之基礎，並盡速建議於大會。¹³

1951年4月11日，杜魯門發表廣播演說，說明防止戰事擴大避免演成第三次世界大戰的主張，及辭退麥克阿瑟等事。12日，李奇威（Matthew Bunker Ridgway）接任聯軍總司令一職。4、5月間，中國與北韓（以下簡稱中朝）軍隊展開全面攻擊，試圖向南推進，但卻遭受重大的損失。大約是5月17日至23日間的攻擊，使他們失去9萬人，共軍退至北緯38度線，雖然從此聯軍再也不曾南撤，但美國開始向共黨表達和談意願，共黨也有所回應。¹⁴

1951年5月下旬，毛澤東主持中共中央高層會議，決定了「邊談邊打，爭取談判解決問題」的方針，毛澤東隨後請朝鮮政府首相金日成至北京會商，6月3日在中國駐朝鮮大使館政務參贊柴成文陪同下，與毛澤東會談。¹⁵ 雖然蘇聯未曾公開參加韓戰，但卻在幕後對中朝方面提供武器援助和策略的支持。4日，毛澤東致電史達

11 沈志華，《毛澤東、斯大林與朝鮮戰爭》（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11月），頁187-191；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pp. 85-87.

12 沈志華，《毛澤東、斯大林與朝鮮戰爭》，頁204-205；南湘，〈抗美援朝出兵決策〉，《百年潮》，2000年第9期，頁21。

13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4-5。

14 Robert R. Simmons, *The Strained Alliance: Peking, Pyongyang, Moscow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Korean Civil War* (N.Y.: the Free Press, 1975), p. 197.

15 梁鎮三，〈朝鮮戰爭期間中朝高層矛盾、分歧及其解決—冷戰中社會主義陣營內國家關係研究案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0期（民國92年6月），頁82。

林，說明了志願軍第五次戰役的不利情況，委婉地表示在當時的形勢下加速了韓戰進程的困難。5日，史達林覆毛澤東電中表明史達林在停戰一事上有些鬆動。¹⁶10日，金日成等人飛往莫斯科，與史達林交換看法後，於13日向毛澤東彙報，史達林也來電表示，「現在停戰是件好事」，¹⁷於是中蘇開始考慮停戰談判的一系列問題。

1951年6月23日，經過史達林批准，蘇聯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蘇聯外交部副部長馬立克（Jacob Malik），在聯合國新聞部每週廣播稱為「和平的代價」的節目上，發表了一篇錄音演說，在即將結束時說：「蘇聯人民相信交戰者之間，應開始進行討論謀求停火與休戰，規定軍隊自38度平行線作相互的撤退。」¹⁸而立即引起疲於作戰的聯合國的希望。第二天，聯合國祕書長賴伊（Trygve Lie）隨著馬立克之說法，呼籲立即進行停火談判。6月25日，中共《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朝鮮戰爭的一年〉，強調和平談判是中國政府一貫主張，表示贊成馬立克的建議，同一天，美國總統杜魯門也發表演說，「願意參加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李奇威奉杜魯門的訓示後，於6月30日也向共黨發表廣播試探。¹⁹

蘇聯馬立克的演講、《人民日報》的社論意見及杜魯門的演說，標誌著和談之門打開了。其後，經中朝方面主張在北緯38度平行線附近無人地帶的開城，也就是在共方軍事控制區域舉行會談，這建議獲得聯軍總司令李奇威的同意，經初步會商後，雙方代表團即於1951年7月10日舉行正式會議，聯軍代表團長是美國海軍中將卓伊（Vice-Admiral Charles Turner Joy），共方代表團團長是北韓朝鮮人民軍南日

16 程來儀，《正義與邪惡的較量—朝鮮戰爭戰俘之謎》（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2月），頁102-109。

17 梁鎮三，〈朝鮮戰爭期間中朝高層矛盾、分歧及其解決—冷戰中社會主義陣營內國家關係研究案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0期，頁82。

18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Y: W. W. Norton & Company, 1969), p. 533;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552.

19 「韓戰停火談判之最近發展」，〈反共義士〉，《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反共義士》，第1集（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民國43年1月），頁2；程來儀，《正義與邪惡的較量—朝鮮戰爭戰俘之謎》，頁110；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p. 534.

將軍。²⁰7月26日，通過五項停火協議：1.通過議程，2.劃定軍事分界線與非武裝地帶，3.監督停戰事項，4.交換俘虜問題，5.向雙方有關各政府提出建議。此五項停火協議，交換戰俘問題是最為重要、最為棘手之問題。²¹

1951年8月22日至10月24日，因為共黨抗議美國妨害開城中立區，以及美國堅持將會議地點自共黨控制的開城移到板門店等二項因素，雙方停止會談，直到10月24日，共黨同意在板門店談判才恢復會談。²²12月11日，板門店談判討論第4項「關於戰俘安排的問題」。本來在通常情形之下，戰爭中被拘戰俘無不企盼早日返回其原隸屬之國家，依國際戰爭慣例及日內瓦公約的約束，²³中朝代表團認為不難解決，²⁴然而韓戰時被聯合國軍隊俘獲的中共志願軍，多係被迫參戰者，趁被俘機會，大都拒絕遣返其原派遣之國家，甚至要求去臺灣，此等志願之表現，與日內瓦公約所適用的遣返戰俘原則，大相逕庭。且聯軍主張志願遣俘，共產集團認為是美國隨意改變國際原則的霸權主義，要求強迫遣返戰俘，雙方爭執不下。²⁵於是韓戰交戰雙方產生「志願遣俘」與「強迫遣俘」的爭議，並引起極嚴重的法律及政治問題。

日內瓦公約之規定，曾經韓戰雙方接受，認為有效。首先是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於1950年7月4日宣稱：「關於韓境戰事，凡經本統帥所統領之武裝部隊所俘

20 「韓戰停火談判之最近發展」，〈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反共義士》，第1集，頁2。

21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22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in Bruce Cumings edited, *Child of Conflict: The Korean-American Relationship, 1943-1953*, pp. 270-271;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171-176，則稱10月7日金日成、彭德懷建議停戰會議地區中立範圍，應該擴大成為將開城和汶山都包括在內一個長形地區，而將會場地址移至板門店。10月8日，李奇威同意並建議雙方聯絡官10月10日會晤。10月25日，雙方代表團在板門店復會。

23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是1929年締結，1949年8月12日修訂，其中第118條規定：「在實際戰事停止後，戰俘應予釋放並予遣返，不得稽延。」第7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戰俘不得放棄本公約所賦予彼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Article 7, Article 118, Geneva Convention III: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http://www.un-documents.net/gc-3.htm>, 2009年10月13日點閱。

24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02-204。12月11日討論戰俘問題的小組會開始，中朝代表是李相朝、柴成文，聯軍代表是李比、希克曼。

25 程來儀，《正義與邪惡的較量—朝鮮戰爭戰俘之謎》，頁116。

獲之北韓武裝部隊人員，及北韓其他個人，必將依照文明國家在武力衝突時所實施與承認之原則待遇之。」過了9天（7月13日），北韓廣播聲明，北韓「正嚴格遵守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北韓外長在1952年6月15日致電聯合國祕書處，亦含有承認日內瓦公約之意。該電謂：聯軍任巨濟島戰俘營司令之行動，「構成對於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以及其他有關戰俘待遇之國際協定之憎惡的破壞。」中共亦於同年7月通知瑞士政府，承認1949年日內瓦公約。以上係就該公約的主觀適用而言。另自客觀方面視之，日內瓦公約第2條第1段規定，本公約「應適用於一切曾經宣告之戰爭，或締約雙方或多方所發生之任何其他武力衝突，即使戰爭狀態未經一方所承認。」據此，無論韓境武力衝突之法律性質為何，交戰雙方之地位如何，日內瓦公約在客觀上應可適用。既然日內瓦公約在主客觀上都有效，其第118條即應為雙方所遵行，此為志願遣俘原則在日內瓦公約條文上所遭遇之法律困難。²⁶

戰俘之遣返涉及交戰雙方，如果一方堅持其監管之戰俘，拒絕回到其所隸屬之國家，則他方得對其所控制之戰俘，採取報復措施，以致影響己方戰俘之安全。聯合國對於此問題，不得不予以審慎考慮。聯合國統帥部曾詳加調查共方殘殺戰俘之情況，1951年11月14日，據美國第八軍軍法處長韓萊上校（Col. James M. Hanley）在南韓釜山召集記者公布的消息，「自1950年11月1日以來，北韓軍無故殺害美國戰俘147名，中共屠殺美俘2,513名、英俘10名、土俘40名、比俘5名、不明國籍之戰俘75名」。數日之後，聯合國總司令李奇威將軍報稱：

根據現有之相當證據，吾人雖可假定因（對方）暴行而致死之（美軍）戰俘，可能接近6,000名之數，然在作戰期間我們所登記失蹤之人數10,836名內，尚無關於死亡人數之確實證據。蓋死亡之事實與人數之個別案件，至今尚未成立。

由韓萊上校及李奇威將軍兩人所指出之數字，更可見聯軍戰俘所遭遇之危險，以及聯合國之憂懼。²⁷

26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4。

27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4。根據程來儀，《正義與邪惡的較量—朝鮮戰爭戰俘之謎》，頁117-118，認為中朝虐殺戰俘之事是美軍捏造出來的，至於韓萊上校發布的死亡人數，以及李奇威分別於11月17日、20日發表的二篇聲明是串通一氣，公布的數字也只是可能數

戰俘問題的關鍵，是美方掌握著中朝10幾萬名戰俘，遠遠多於共方俘獲的聯軍戰俘，若以全部對全部的交換（all for all exchange，即釋放所有的戰俘²⁸）進行，顯然對美方不利，美方自然不願接受，但若因戰俘問題造成和談決裂戰事重開，又不為美方所樂見，如何顧此不致失彼，成為聯合國處理反共戰俘一案在政治上的難題。

叁、志願遣俘原則的提出

一、美國政府的主張

由於聯軍的決策大權掌握在美國手裡，對於反共戰俘問題的解決，美國政府的態度主張就十分重要。

首先，至1951年為止，美國雖然未曾簽署1949年的日內瓦公約，但如前所述，他們與中朝在韓戰初期即已宣布遵守公約的規定。不過，韓戰初期當聯軍逮捕大量的中朝軍隊時，一些美國軍官卻開始反對國際慣例下的強迫遣返，聲稱如果在違背戰俘的意願下，強迫他們返回中國和北韓，他們可能會被處決。例如，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叛逃或被捕的蘇維埃公民和軍隊，因怕被報復而不願回家，結果這些人回國後真的都被處決或放逐到西伯利亞。²⁹因此，1951年7月5日，美國陸軍心戰處處長麥克盧爾將軍在致陸軍參謀長柯林斯將軍（J. Lawton Collins）的備忘錄中，提出准許原隸屬於國民政府的中國戰俘前往臺灣。因為他預測志願軍中的國民黨舊屬害怕北京中國政府的報復，將選擇到臺灣。如果這批戰俘遣返到臺灣，將是聯軍統帥部的一石三鳥之計，不但尊重了個人的選擇、加強臺灣中華民國政府的軍力，也防止這些戰俘成為中國共產黨的受害者。更進一步從心理層面來說，敵軍將更願意向

字，無真憑實據。

28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UN Affairs and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Service Congressional Informati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hereafter FRUS), 1952-54, Korea: Vol. XV, part 1, p. 6.

29 B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Conflic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9), pp. 59-60.

他們投降。³⁰

對其他軍事領袖言，麥克盧爾的建議是富吸引力卻相當危險的。柯林斯和新任國防部長羅弗特（Robert A. Lovett）喜歡麥克盧爾的解決方案，但警告如此作法，可能犧牲掉所有聯軍戰俘平安快速的回來。李奇威也喜歡此方案，但他怕這方案成爲一個危險的先例，會使得敵方以宣稱戰俘不願遣返而扣留所逮捕的美國人。不久，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總結以志願遣返是吸引人的，因為它是人道主義的且有助於心戰宣傳，但卻相當危險，因為它違背了日內瓦公約，且會造成可能有害於美國的先例。³¹

國務卿艾奇遜在8月以反對志願遣返爲結論，他認爲最重要的考量，應是所有聯軍和南韓戰俘的快速歸回。³²受艾奇遜直接反應影響，羅弗特和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乃爲麥克盧爾想出更好的計畫，即回到先前的立場，就是一對一交換後歸還其他剩餘的戰俘。如果不是杜魯門總統對這問題的濃厚興趣，他們可能會維持如此的立場。10月29日，杜魯門在與代理國務卿韋伯（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James Webb）商議時，加入志願遣俘議題的討論。首先，他對和談沒有進展一事，變得越來越沒有耐性，認爲戰俘問題上聯軍談判者應採取堅定立場，形容「全部對全部的交換是不公平的，他不希望送回那些向聯軍投降並與其合作的戰俘，以爲他們一旦回國將被處死。」因此，除非聯軍取得共軍的讓步，否則杜魯門將不接受全部對全部的交換。11月底，他將此一立場傳達給李奇威，成爲美國談判時的官方立場。³³

由於美國總統在這問題上的強烈個人意願，結果造成艾奇遜改變其先前的立

30 Brigadier General Robert McClure to Army Chief of Staff, "Policy on Repatriation of Chinese and North Korean Prisoners," July 5, 1951, RG319, G-3, Decimal file 383.6.轉引自Pingchao Zhu, *Americans and Chinese at the Korean War Cease-Fire Negotiations, 1950-1953*, p. 100;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p. 276.

31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p. 276.

32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p. 277;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p. 88.

33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51, Korea and China : Vol. VII , part 1, p.1073;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p. 88-89.

場。12月7日，李奇威和卓伊被指示對於願意回家的戰俘，採一對一原則交換，並准許那些表示不願交換的，仍繼續留在俘獲者的管轄之下。交戰雙方則將各自甄別不交換的戰俘，以確定他們的遣返意願。³⁴

12月9日，共方的談判者堅持雙方都釋放所有的戰俘，以完成停戰的簽署。18日，共方為催促聯軍提出戰俘名單，申報他們共關押11,559名聯軍戰俘，其中包括7,142名南韓人，3,198名美國人。³⁵相反地，聯軍向共方遞交132,474名中朝戰俘名單，包括95,531名北韓人、20,700名中國人。聯軍談判人員認為，共方提出的數字不可信，越來越多的時事評論家和包括總統在內的美國政府官員，認為即使在強迫遣俘的基礎上，也不信他們會歸還所有的聯軍戰俘，不自願的遣俘將對敵方較有利，等於將戰俘移交給敵人。³⁶

1952年1月2日，聯軍在板門店談判中戰俘小組的首席代表李比海軍少將（Rear Admiral Ruthven E. Libby）被指示要堅持志願遣俘原則，聯軍代表以提議成立一個中立機構負責面談雙方的所有戰俘，決定那些戰俘是要遣返的方式，來完成他們所接受的指令。中共強烈反對志願遣俘，始終只有二個理由，他們說，這與日內瓦公約不符，而且是「強迫截留大批戰俘的惡毒陰謀」，打算派送非遣返者服務於蔣中正的軍隊的方式，增強在臺灣國民黨軍隊的力量。數週後，雙方對戰俘問題的談判仍僵持不下。³⁷

另一方面，對李奇威而言，1952年1月是戰爭期間令人沮喪的一個月，共黨方

34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p. 89;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588-589.

35 戰爭最初，共產黨電台曾報導俘虜65,000名。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p.652. 卓伊中將（Vice-Admiral Charles Tuner Joy），〈停戰談判第一年〉，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43年7月），頁34。（〈停戰談判第一年〉原文發表於1952年8月16、23及30日出版的美國Colliers週刊。）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589.

36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589; B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Conflict*, p. 61-62.

37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p. 653; B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Conflict*, p. 62; Hyo-soon Song, *The Fight for Freedom-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risoners* (Seoul, Korea: Kore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0), p. 117; 卓伊中將，〈停戰談判第一年〉，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34。

面顯然不希望就遣返的問題討價還價，不論是那國人，他們想要回每一個士兵，而且不必討論任何替代方案。南韓總統李承晚則告訴美國駐韓大使穆喬（John Muccio），他並不反對吸收不願回家的北韓戰俘，但他希望將大批的中國人送回中國，因為他不要他們無限期的留在南韓只是吃白米飯。雖然臺灣的蔣中正批准給予中國戰俘不回到共黨控制下的選擇權，但他原先也不熱心於接收中國戰俘到臺灣，因為蔣顯然不希望冒險接收尚未經證實忠誠的數千名士兵加入他的軍隊。³⁸

更令李奇威憂心的是，美國反對強迫遣返的堅定立場上有進一步妥協的跡象。1月15日，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告訴他，經杜魯門總統批准，美國的立場是，除了保留非強迫遣俘外，聯合國將會同意全部對全部交換。參謀首長聯席會議警告，在「面對失去3,000名聯軍戰俘的壓力」與「我們手中共黨戰俘的福利」兩相權衡比較下，可能需要進一步改變我們的談判策略。杜魯門政府（指總統及艾奇遜）如此急於擺脫戰爭，共方持續的不妥協，將導致美國談判目標一步步的被迫放棄。

但就杜魯門來說，和平的主要障礙不在於板門店而是在莫斯科。在他1月27日日記中，沉思關於給蘇聯十天期限的最後通牒之事，除瞭解蘇聯催促中國達成協議外，如果需要與蘇聯進入全面戰爭，美國將轟炸滿洲軍事基地，封鎖中國。杜魯門與助手們還討論了如果中國人違反任何停戰協定，將使用核武的可能性。³⁹

2月8日，艾奇遜在致杜魯門的備忘錄中，再度強調志願遣俘的好處，他說「在韓戰停戰中，任何要求美國軍隊運用武力交付共黨戰俘的協議，對我們最基本道德和人道原則而言，將是令人厭惡的，也將危害到美國對抗共黨暴政的心理作戰立場。」⁴⁰27日，杜魯門總統與國務卿艾奇遜、國防部長羅弗特、空軍參謀首長凡登堡（Air force chief of staff Hoyt Vandenberg）、海軍作戰首長菲齊特勒（William Fechteler）、財政部長史奈德（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John Snyder）等人會商後，

38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590.

39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590-591.

40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President', *FRUS*, 1952-1954, Korea: Vol. XV, part 1, p44;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p. 280; David Chang, "'Huijia' (To return Home): The origins of the 'forcible screening' for 'voluntary repatriation' of Chinese POWs during the Korean War", p. 21, 《第五屆冷戰時期海峽兩岸歷史發展研究生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兩岸發展研究群，97年8月29日）。

確定政策，除了菲齊特勒反對外，他們一致同意不遣返不願回國的戰俘，杜魯門並決定以「不同意強迫遣返」作為美國「最終立場」，並指示國務院與國防部令李奇威將軍在停戰談判中執行。⁴¹

綜而言之，不論是軍方或國務院的態度都前後不一，美國軍方官員認為麥克盧爾的建議是富吸引力但卻是危險的，因為他的建議是人道主義的，且有助於心戰宣傳，但卻違背日內瓦公約，且可能造成有害於美國的先例。國務卿艾奇遜在1951年8月原以反對志願遣返為結論，他認為最重要的考量，應是使所有聯軍和南韓戰俘的快速歸回。由於美國總統強烈主張志願遣俘，結果造成艾奇遜改變其先前的立場，1952年2月27日杜魯門政府決定以志願遣俘作為美國「最終政策」，戰俘的遣返因而有了定論。

二、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

聯合國統帥部在遣俘問題上所遭遇之困難，亦即中華民國政府面臨之困難，尤其是我國並非韓戰參戰國之一，對停戰談判等事殊少正式發言之機會，故我國所處之地位，較聯合國及其統帥部尤為困難。但我國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致力擁護聯合國憲章，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決定在韓境之聯合行動，我政府亦極力響應，聲明願撥陸軍參戰，並以實物直接運往韓國以供救濟難民之用，我政府且密切注意韓戰之發展。⁴²

誠如聯軍談判代表卓伊中將所言：

韓境的停戰與否，其決定權並不完全操之於雙方參與談判的代表。大部分還得看數萬名共黨戰俘的態度，他們表示寧死不回共黨統治的家鄉，倘使強迫他們回去，等於否認了我們所以參戰的一項道義基礎。⁴³

共黨戰俘的態度，分反共與親共二派，其中反共戰俘極力希望前往臺灣加入對抗中共的行列。如1951年6月27日，發生反共戰俘與親共戰俘的激烈鬥爭，戰俘

4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FRUS*, 1952-1954, Korea: Vol. XV, part 1, pp.68-69;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o the Commander in Chief, Far East (Ridgway)', *FRUS*, 1952-1954, Korea: Vol. XV, part 1.p. 70.

42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6。

43 卓伊中將，〈停戰談判第一年〉，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31。

營72聯隊的李大安、印汝亮等人，以血酒決志，決議組織「反共青年救國團」及寫血書。7月2日，在第72聯隊第5大隊部內，179名反共青年召開「中國愛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大會，決定寫血書5份，表明「堅決回臺灣、完成反共抗俄大業」意志，分別呈給蔣總統、聯軍總司令李奇威將軍、美國總統杜魯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及到韓國前線慰勞的紐約區紅衣主教史培爾曼（Cardinal Spellman）。7月下旬，巨濟島的第72聯隊開始「刺字」運動，表達其願往臺灣加入對抗中共的行列。⁴⁴

反共戰俘的志願固然如上述，但1951年8月間外交部開始研究使反共義士重獲自由之方案，21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給蔣中正總統呈文中，則認為因為韓戰和談前途尚未決定，將來交換戰俘之方法亦難預測，故我國政府對於將中共戰俘遣送來臺之事，似暫不宜公開採取積極行動，亦不宜公開表示任何意見。⁴⁵

1951年10月底，駐韓大使館報告：

巨濟島戰俘營第72聯隊第4大隊長魏世嘉、副大隊長王有敏原係國軍軍官，因戡亂失利被俘編入匪軍作戰。侵韓軍起，該員等於進入陣地後，乘機格斃匪幹，率部向聯軍投誠，9月29日率同本黨（國民黨）團員多人，呈請轉請政府設法遣往臺灣殺敵報國。

11月21日，釜山第11收容所華籍戰俘上書蔣中正總統致敬，略稱：「我們……決心回到祖國臺灣後，站在反共抗俄的最前線，反攻大陸，剿滅共匪，來報答聯合國及聯軍對我們寬大的照顧。」⁴⁶12月間，政府進行與負責聯合國統帥部之美國政府交涉，18日駐韓大使王東原遂致電外交部長葉公超，謂：「和談正討論換俘……。我政府似應於此問題未決定前，同時作明白表示，以促國際注意，挽救國軍俘虜厄運。」⁴⁷

44 陳紀澄，〈巨濟島漢賊不兩立〉（上），《反共義士奮鬥史》（臺北：反共義士就業輔導處，民國44年元月），頁35-39、48。

45 「周至柔呈」（民國40年8月21日），〈交涉韓戰匪俘志願反共者回國〉，《國防部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4159800010011。

46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2。

47 「王東原電」（民國40年12月18日），〈韓境共俘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08；「行政院施政報告」（民國43年），〈工作計劃與報告〉，《外交部條約司檔

我政府深覺倘若戰俘問題不能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則華籍反共戰俘1萬多名之生命與自由，均將遭遇嚴重之威脅，乃決定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從事營救。外交部長葉公超根據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人道主義之觀念，於1951年12月18日對美聯社記者發表談話，發動自由世界之輿論，為我聲援，以達到營救反共戰俘之目的。談話中，稱反共戰俘問題「不能亦不應當作一政治上權宜之計，而應遵循聯合國憲章內所闡明，以及人權宣言上所重申的人權觀念、與人類尊嚴之指導原則，以求解決。」認為「將此輩剛領悟自由意義之中共及北韓戰俘強迫遣送至共產暴政巨掌下，既不民主，復背基督教義」，這節談話至關重要。⁴⁸因為葉公超等於明白反對將反共戰俘強迫遣送至中共管轄區域，清楚地主張允許戰俘自由選擇其所願意前往之地點。美聯社記者並詢問葉公超，是否認為應設立一個中立委員會，使韓境聯軍手中的戰俘，在不違反其本人意願情形下交換，葉部長答謂：「這也許是一個辦法」。⁴⁹

自從葉公超部長發表上項談話，此一問題遂更為國際輿論注意，《華盛頓郵報》在21日指陳那些被共黨強迫參加韓戰的戰俘，不應再被強迫交換，以免他們回去領受死刑，美國當局應對此問題慎重考慮。同時，巴黎方面的新聞報導也顯示此一問題應予謹慎處理。⁵⁰

1951年12月29日，韓國巨濟島第72戰俘營（即第72聯隊）中黃埔軍校出身的85名戰俘，繼續聯名上書給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萬耀煌，表示其回到臺灣的決心。⁵¹次年，1月23日，第72戰俘營7,077名也聯名上書聯軍統帥部，請求將其遣送前往臺灣，否則請將其就地集體槍決，⁵²誓死不回大陸。這些消息在臺灣媒體筆下，成為可歌可泣的傳奇，國際媒體也注意到這些戰俘的舉動，美聯社對中華民國政府

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1625-90。

48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6。

49 「不願返匪區戰俘，應不列入換額內」，《中央日報》，臺北，民國40年12月19日，版1。

50 「韓戰停火談判之最近發展（自40年10月25日談判重開至12月25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51 「我們要回來，韓巨濟島共俘85人上書萬耀煌願回國効命」，《中央日報》，臺北，民國41年1月27日，版1。

52 「七千共俘上書聯軍」，《中華日報》，民國41年2月12日，收入於〈韓境共俘問題〉，《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08。

的因應尤其感到好奇。2月21日，國防部電告，凡志願來臺參加反共抗俄工作，經盟軍考察屬實者，可一律接收來臺。25日，葉公超回覆美聯社的問題，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凡自願來臺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並經盟軍考查屬實之投誠匪俘，均可接收來臺」。⁵³27日，與杜魯門決定「以不同意強迫遣返，為美國最終立場」的同一日，葉公超繼續對美聯社發表談話，謂：

中華民國政府準備接收所有志願來臺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之韓境中國戰俘，惟彼等之意向，必須先經聯合國統帥部查明屬實。中華民國政府此項決定，係外交部葉部長本日向美聯社透露；並曾經蔣總統中國政府高級首長對其詳為檢討後始行宣布。此項決定非因聯合國統帥部曾向中國政府有所接洽而引起，實係中國政府之自動抉擇，因此事早經長期研究。⁵⁴

由此可見，中華民國政府深覺，倘若戰俘問題不能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則反共戰俘之生命與自由將遭遇嚴重之威脅，乃決定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從事營救，並自動抉擇支持志願遣俘，加上我國民間及媒體極力聲援支持，政府決定接收所有志願來臺之反共戰俘。究其原因，除了係受反共戰俘的志願影響而決意營救他們外，另外也是因為志願遣俘對中華民國而言，具有心戰宣傳意義，若使投效政府的戰俘能為一支效忠中華民國的軍隊，則可加強中華民國國軍的戰力，所以政府樂觀其成，大力支持。

肆、國際間志願遣俘原則的推動

一、各方面的反應

雖然美國主張志願遣俘，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接收反共戰俘，但國際上民主與共產國家間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主張如何？彼此形成如何壁壘分明的態勢？其結果如

53 「（民國41年）2月25日電話告知美聯社通訊員」，〈韓境共俘問題〉，《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08；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年至42年）》（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頁357。

54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6-7。

何？也都影響反共義士的未來前途。

在停戰會談之初，聯軍人員多數覺得志願遣俘原則，恐須經過多次會談討論，才能定論。1951年11月14日，毛澤東致電史達林謂：至於交換戰俘，我們反對一對一的原則交換，建議雙方遣返全部戰俘的原則交換。19日史達林致電支持毛的立場。⁵⁵12月11日，戰俘問題談判開始舉行，12日，中朝方面以書面形式提出5點建議，其目的就是在盡可能在短時間內雙方釋放現在收容的全部戰俘並全面遣返。⁵⁶18日，共方交給聯軍總數11,559名戰俘名單時，解釋聯軍戰俘數字縮小的原因是「多數已在前線釋放」，宣稱是他們「自由選擇」投入共方軍隊。於是聯軍覺得有極大的理由，堅持志願遣俘原則。但經過數星期的辯論，共方始終反對志願遣俘。⁵⁷

1952年1月，聯軍李比海軍少將在板門店換俘會議席上，曾對共黨提出新建議6點，其中第3點為：「凡不願遣返之戰俘，應解除其戰俘身分，具結釋放，具結中規定其不再參加韓戰。」⁵⁸其提出交換戰俘的基本原則是一對一交換，如果一方交換完了，出現戰俘名額不夠時，就用平民頂替，再不夠就讓這些無人交換的戰俘，宣誓不再參加戰爭，然後假釋，讓他們依其意願選擇去處。李相朝拒絕這個方案，指出此方案是假藉「志願遣俘」，以「一對一之基礎」的名義，施行扣留戰俘之實的建議。⁵⁹

經過幾週的激烈爭論，2月3日中朝方面提出：釋放並遣返各自所收容的全部戰俘，雙方同意保證其全部被俘人員，在被遣返後恢復和平生活，不再參加戰爭行動。3月5日，中朝方面表示可用雙方1951年12月18日交換的戰俘名單為基礎，確定全部遣返原則，同意將聯軍列為平民者的遣返問題，留待停戰協議達成後再行協商

55 「毛澤東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和中國國內情況等問題致史達林電」、「史達林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致毛澤東電」，引自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1103、1108。

56 蔣洪勇，〈戰俘問題與朝鮮停戰〉，頁14。

57 卓伊中將，〈停戰談判第一年〉，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34。

58 「聯合國換俘代表提出六點新建議」，《中央日報》，臺北，民國41年1月3日，版2。

59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13-214。

解決。⁶⁰8日，李比少將明確通知北韓代表李相朝，休戰一切談判均應根據「不得強迫遣返戰俘」等三項原則進行。⁶¹27日，中朝方面又提出關於遣返戰俘的調整方案，即原籍在收容一方地區的韓籍戰俘，如本人願意返回家鄉，恢復和平生活，可不予遣返。雙方所收容的非韓籍戰俘及原籍不在收容一方地區的韓籍戰俘應全部遣返。⁶²

聯軍於4月19日參加祕密會議未獲得進展，聯軍宣布共方戰俘中40%不願被遣返，共軍則謂聯軍強迫扣留戰俘。4月24日晚間，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在美國國際法學會發表演說時謂：韓戰和談中換俘問題實為主要癥結，共產黨人對於人之生命觀念與自由人士之觀念根本不同，以致不能達成協議。4月25日會議停止，戰俘談判遂陷入僵局。⁶³

戰俘談判陷入僵局後，聯軍即提議重開全體會議，共軍表示同意，於是在4月28日進行首次全體會議，聯合國代表又提休戰條件三項，除允許共方在休戰期間修理飛機場，並接受波蘭、捷克兩國充任中立國委員會委員外，仍堅持不得強迫遣俘之原則，此三項條件構成一整個提案，共方只可全部接受，不得個別取捨。至此，聯合國統帥部已確定採納志願遣俘之原則。⁶⁴

以上聯軍統帥部對於志願遣俘之立場，得到美國總統的贊助。杜魯門總統於5月7日公開發表關於韓境休戰交涉之談話云：

不應有類似共產黨所堅持之強迫遣俘，同意強迫遣俘將為一不可思議之事。此事實與構成吾人在韓行動基礎之道德與人道原則相違背。使用武

60 蔣洪勇，〈戰俘問題與朝鮮停戰〉，頁15。

61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民國41年9月28日），〈韓國李承晚大統領訪臺暨擬訂太平洋同盟〉，《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012.22/054。

62 蔣洪勇，〈戰俘問題與朝鮮停戰〉，頁15。

63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民國41年9月28日），〈韓國李承晚大統領訪臺暨擬訂太平洋同盟〉，《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012.22/054。

64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民國41年9月28日），〈韓國李承晚大統領訪臺暨擬訂太平洋同盟〉，《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012.22/054；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7。1952年4月28日卓伊提出的「最後」建議，是一個全計畫，但遭共方拒絕，並於5月2日攜來他們自己的「最後定案」，爭執的只剩戰俘交換問題。參見克拉克將軍（Mark Wayne Clark），〈繼續談判以至停戰協定簽訂〉，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60。

力送回吾人手中之戰俘，勢將引起悲慘與流血之後果，並使美國與聯合國蒙受永遠恥辱。⁶⁵

美國總統之談話發表以後，同日，英國政府公開支持杜魯門的決定，外相艾登（Robert Anthony Eden）對眾議院表示擁護志願遣俘原則，其他一些盟國較感困擾，但他們的反對意見很少達到美國大眾，在美國不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的主線政治家都不反對志願遣俘，也很少有報紙提出懷疑，都對政府的立場有一個粗略的共識，就是立場的正直和必要性。⁶⁶

5月8日，紐西蘭及澳洲外長亦均強調盟軍方面應維護志願遣俘之立場。澳外長加賽（R. G. Casey）答覆國會臨時質詢云：

本人相信，不將懷有生命恐懼之戰俘予以遣返之建議，實為一合乎人道主義之建議。……各位議員先生必將同意在吾人所描述之環境下，吾人必須先從人道方面加以考慮。⁶⁷

這些主張皆與美國和中華民國之立場不謀而合。但9日，中共《人民日報》發表社論，稱「堅決反對美國扣留戰俘」，⁶⁸仍一貫的反對志願遣俘原則。

5月12日，克拉克（Mark Wayne Clark）將軍繼李奇威任聯軍統帥，當時韓境戰事與停戰判完全陷於膠著狀態，他得到的訓令是儘速實現停戰，於是他提出8點行動計畫，依據計畫先是6月23日、7月11日轟炸水豐附近水力發電設備及平壤等，企圖以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迫使共方在屈服。6至8月、10月、11月釋放約38,000多名美方宣布歸類為平民的南北韓人。但華府否決調用中華民國軍隊的建議，直到10月重建李承晚軍隊的建議，成為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的總統競選政綱後，算是准行。⁶⁹

65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Vol. II, p. 460-461；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7。

66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p. 287.

67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7-8。

68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21。

69 克拉克將軍，〈繼續談判以至停戰協定簽訂〉，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43-54；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21-224。克拉克8點行動計畫為：轟炸除水豐最大發電廠之外的水力發電設備；轟炸平壤；轟炸平壤至開城供應線；轟炸北朝鮮所有的大小目標；釋放反共戰俘；必要時中止會談；增強李承晚軍隊；讓共方知道可能調用中華民國

8點計畫中關於中止會談一事，則是在1952年5月22日，哈里遜少將（William K. Harrison）接替卓伊成為停戰談判代表團首席代表後進行的。他在談判桌上繼續堅持志願遣俘的原則，⁷⁰是年夏天，談判代表舉行若干會議，均各堅持本身立場，哈里遜因而常要求短時間的休會，直到9月他對關於不願經中立國機構遣返的戰俘處置問題，提出4種方案，予共方考慮，但共方未接受。10月7日，毛澤東指示談判代表在8日會議上堅決拒絕志願遣俘原則。8日，南日表示拒絕之意，並提出新的建議，美方不理會其建議，哈里遜以最後通牒方式聲明終止停戰談判，片面宣布板門店談判無限期休會，⁷¹結果談判破裂，從此主要戰場轉到聯合國。

二、美蘇等國之提案與聯合國決議案

韓戰是聯合國實施其決議所採取之軍事行動，代表聯合國執行此項軍事行動者為其統帥部，統帥部之堅持志願遣俘原則，則必須獲得聯合國大會之支持。聯合國大會第七屆常會期間，志願遣俘原則遂為辯論之中心。⁷²

聯合國大會第七屆常會於1952年10月14日開幕（至12月23日休會）。⁷³18日，聯大開會之初，波蘭代表就韓戰問題首先提出議案，主張立即停火遣返所有戰俘，並於3個月內撤退外國軍隊，蘇聯外長維辛斯基（Andrey Yanuaryevich Vyshinsky）支持波蘭提案。1952年10月24日，艾奇遜提出人道主義反對強迫遣返戰俘，但韓境休戰談判之關鍵繫諸蘇聯，因就有關遣返戰俘之國際法提出討論，以求蘇方妥協。他對第一委員會提出決議案草案時，指明日內瓦公約缺陷與蘇聯反對的不合理性：

吾人通常假定戰俘無不盼望戰後返回家鄉，是以日內瓦公約以此權授予戰俘。然日內瓦公約內並未具體規定，戰俘如不願意返其家鄉時，吾人竟得以使用刺刀迫其必須如此行動。此一問題曾於1949年日內瓦會議詳

國軍隊來韓作戰。

- 70 卓伊中將，〈停戰談判第一年〉，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31；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頁13-14。
- 71 克拉克將軍，〈繼續談判以至停戰協定簽訂〉，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54-55；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24-226。
- 72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8。
- 73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加檢討，若干代表建議在新公約內規定戰俘有居住在監管國境內之絕對權利。此一建議未得各代表團接受，故監管國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戰俘居留其境內之要求。就歷史視之，監管國同意收容戰俘之權，以及不得強迫遣俘之原則，均經蘇聯本身歷年與各國簽訂之國際條約中予以承認。

又謂：

（大會）提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北韓當局，令其交涉代表同意停戰協定，以免繼續流血。該協定承認一切戰俘均有無限機會被遣返的權利，並承認在遣返戰俘時，避免使用武力。」

艾奇遜所提關於日內瓦公約的法律解釋，獲得英、法、奧、比、荷、菲、泰、土等20國的支持，會同提出，稱為「21國提案」，⁷⁴請聯合國大會支持美方在韓立場。

「21國提案」遭到蘇聯集團國家一致反對。29日，蘇聯代表維辛斯基表示，若將戰俘分為願意遣返與不願遣返兩大類，勢將蔑視國家之政治權力，各國可利用不願遣返之戰俘反對原隸屬國家。關於戰俘的國際法方面，維辛斯基認為，「當然假定每一戰俘必欲返至其出生國家」，而「韓境停戰交涉主要任務在休戰，不應因戰俘問題而生影響」。蘇聯代表團另外提出一項議案，主張成立「和平解決韓國問題委員會」，訓令該委員會採取行動以統一韓國，並授權該委員會以多數決定遣返全部戰俘之事。因蘇聯的提案與美方大相逕庭，墨西哥、祕魯兩代表團遂分別提出折衷方案，墨西哥、祕魯提案類似，要旨皆在維持志願遣俘原則。⁷⁵

11月11日，葉公超以中華民國首席代表地位，對大會第一委員會發表演說，贊許「聯合國統帥部曾堅決並公正地堅持志願遣俘原則」，並聲言「對於此點，中華民國政府完全同意。」⁷⁶13日，大會席上，葉部長有鑒於各代表團業已相當支持志

74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9-10。

75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45-246；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10-11。

76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8。

願遣俘原則，為進一步造成有利於反共義士歸國來臺之環境計，發表下列言論，反對將反共戰俘遣送至中立國家：

中國代表團反對強迫遣返戰俘，其他大多數的代表團抱持同樣立場，是本人引為欣慰的。有些代表團提議，設法移送不願被遣返的戰俘到所謂中立國家去，來解決這個問題，以為這樣便可以同時避免遣返或拘留戰俘。本人對於這些建議背後人道主義的動機，深為瞭解。但是，主席先生，如果沒有適當的保障，暫時移到所謂中立國家，在實質上可能只是強迫遣返的一種延宕手段。我們知道共黨竟曾在韓國聯合國戰俘營裏對戰俘施用壓力。我們可以認定，一旦戰俘被移送到所謂中立國之後，共黨必定對他們企圖施用直接的及間接的壓力。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這些建議對於這個問題確有補益，那麼必須在其中加入適當的保障。⁷⁷

聯合國大會就朝鮮問題激烈爭論中，21國提案經維辛斯基批駁後，艾奇遜認為有可能引起盟國的動搖，11月17日印度代表團團長梅農（Krishna Menon）在大會第一委員會提案，主張：1.由捷克、波蘭、瑞典、瑞士四國設立遣送委員會；2.在雙方同意之非軍事地帶的交換地點，依事先協議之數目，將戰俘釋交遣送委員會；3.任何一方應享有自由與便利以向被俘人員解釋其權利，及其返國之自由；4.停戰協定簽訂後，遣送工作立即開始進行90天，凡拒遣戰俘統由遣送委員會移交予根據停戰協定草案所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處理。30天後如仍未決定的戰俘，交聯合國接收。⁷⁸印度提案大致維持志願遣俘原則，惟所建議處理戰俘的機構與前不同。

印度提出的建議，各國代表亦紛紛表示意見，英國外相艾登表示贊揚，認為印度的建議足以引導雙方獲致協議，西歐集團大都期望停戰。太平洋若干國家尚能顧及美方的基本立場，惟對印案認為係一良好基礎，但有若干點應加以闡明修正。亞非集團除菲、泰兩國未表意見外，其餘大致均加支持。中南美集團因韓戰對其本身之直接關係較小，頗能以客觀之態度討論此一問題。美國對印度提案表示反對，以

77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9。

78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46-247。

為任何方案必須符合不強迫遣送或扣留等原則，南韓亦堅持反對印度提案；蘇俄外長維辛斯基及北韓因缺乏停戰誠意，同樣宣布拒絕接受印度提案。⁷⁹

然印度代表不放棄其調停之努力，將其提案兩次修改，維辛斯基仍表示反對，艾奇遜則贊揚印案之意旨及其不使用武力之原則。我國蔣廷黻代表就印度提案發言指出，因其明白表示不以武力遣俘，或阻止其遣送，原則上我國贊同該案，惟其所設立之執行機構，是否能將此種原則付諸實施頗可懷疑，故對該案提出縮短戰俘拘押時日的修正意見。⁸⁰

印度提案雖承認志願遣俘之原則，然其所規劃之機構卻欠健全，缺乏實行此原則之可能性。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一再抗爭，表示尚待修正，才能盡善。1952年12月1日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以53票對5票通過修正後之印度提案，⁸¹名為第610（7）號決議案，⁸²此決議案以志願遣俘原則為基礎，設立有決定權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印度提案維持了志願遣俘的立場，並提出更具體可行的方案。為了澄清共方宣稱聯軍控制了戰俘想法的質疑，在戰爭結束後，願意返國的戰俘隨即遣返，而不願回家的則由中立國看守。共方可有三個月的時間，對戰俘進行解釋，解釋進行的安排，全權由中立國處理。印度提案除了對戰俘的處理態度維持中立外，也讓共方可

79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80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81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賀明，《忠誠—志願軍戰俘歸來人員的坎坷經歷》，頁9；蘇俄集團5國反對，中華民國棄權，黎巴嫩缺席。

82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12-15。第610（7）號決議案正文分三段，第一段針對正常環境下之一般戰俘而言作規定，大會「認定戰俘之釋放與遣返，應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國際法中具體建立之原則習尚，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之有關規定實施之。」第二段，針對特殊環境下拒絕被遣返至其家鄉之戰俘而言規定，大會「認定不得為阻撓或強迫戰俘回至本國而使用武力，而且戰俘應在一切時間，依照日內瓦公約之具體規定及其一般精神，接受人道的待遇。」此段文字正式確定志願遣返原則，並重申人道主義之重要。第三段規定：大會「請求大會主席，將下列建議各款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韓當局，作為構成一協定之公正與合理的基礎，以便立即獲致並實施停火。」第三段下所列之建議各款，涉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大體均為雙方接受，納入停戰協定之附件以內。

再次接觸拒絕遣返的戰俘，有機會對他們進行遊說。第610（7）號決議案，不但確立了聯軍後來對韓戰的政策，也大致決定了戰俘們的命運。⁸³

三、換俘協定之簽訂

美國總統當選人艾森豪在1952年12月5日結束訪韓之行後，戰局並沒有變化，也沒有恢復停戰談判的任何動向。13日，紅十字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通過印度代表建議，將傷患戰俘在停戰以前先行交換，這個案子以15對2票通過的，投反對票的是蘇聯和中共。這一事件終於導致停火。1953年1月20日艾森豪出任美國總統，宣布打破現狀，進行新的攻勢。在他首次對國會的國情演說中，就公開宣布從臺灣海峽撤走第七艦隊，不再限制蔣中正反攻大陸的行動。⁸⁴2月3日，艾森豪又親自參加聯軍的16國代表會談，試圖說服他們支持對中國的封鎖，美國還擴大對南韓的軍援，將其軍隊從12個師擴大到14個師，46萬人擴充到52萬2千人。7日，毛澤東表示，如果美韓方繼續擴大戰爭的冒險行動，中國就準備將戰爭繼續下去。⁸⁵

此時，美國一面向中朝施加軍事壓力，一面也做出試圖打破僵局的努力。2月19日，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告訴聯軍統帥克拉克，聯合國大會可能提出類似的建議，請他先直接向共方提出交換傷病戰俘的建議，於是22日克拉克直接致函金日成和彭德懷提出建議，共方雖準備在久談未決的戰俘問題上作必要的妥協，但卻一個多月都未回覆。⁸⁶

1953年3月5日，史達林因腦溢血去世，蘇聯調整韓國問題的政策，積極謀求停戰協議的達成，這是戰俘問題談判走出僵局的關鍵所在。⁸⁷首先是莫洛托夫（Vy-

83 沈幸儀，〈一萬四千個證人：韓戰時期「反共義士」之研究〉，頁78。

84 “Annu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Feb. 2, 1953, *Public Paper of the Presidents: Dwight D. Eisenhower; 1953*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p. 17.

85 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頁23。

86 克拉克將軍，〈繼續談判以至停戰協定簽訂〉，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75-76；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54-257。

87 「宣慰韓戰反共戰俘參考資料」（民國42年8月15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5；梁鎮三，〈朝鮮戰爭期間中朝高層矛盾、分歧及其解決—冷戰中社會主義陣營內國家關係研究案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0期，頁88。

acheslav Mikhaylovich Molotov) 在蘇共中央內提出一份關於在韓戰停戰問題的備忘錄，此文件指出，韓戰長期拖延給中朝帶來極大的負擔，現在已經到了要立即停止戰爭的時候了。莫洛托夫的提議，得到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的同意。⁸⁸接著蘇共總書記馬倫可夫 (Georgii M. Malenkov) 於3月9日史達林葬禮發表演說，稱彼政府為和平政府，今後主要任務為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爆發，同時重申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可以並存。14日，馬倫可夫又在蘇俄最高蘇維埃第四次會議席上聲稱：「蘇俄之外交政策，係以嚴格及堅定不移之態度遵守蘇俄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之一切條約為基礎，國際間包括美國在內並無任何問題，不能以互相協議求得解決。」⁸⁹明確的放出改變對外政策的信號。

莫斯科改變政策的原因，與對未來戰爭的判斷有關。蘇聯在1953年在軍事上重點發展核武器和遠程發射系統，以與美國競爭，另一方面馬倫可夫認為一場熱核戰意味著世界文明的終結。莫斯科認為韓戰作為東西方兩大陣營的熱點，稍有不慎隨時會引起一場世界大戰，導致雙方的毀滅，希望通過緩和的姿態來結束韓戰。⁹⁰

3月19日，蘇聯部長會議通過決議：對戰俘遣返問題如果一直執行迄今為止的推行路線，而不針對符合當前政治特點及人民最深遠的利益做改變，那是不正確的。同時指出，交換傷病戰俘對順利解決戰俘問題及停戰、締結合約問題，都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建議恢復板門店談判。⁹¹28日，共方覆函克拉克，金日成與彭德懷不僅同意聯軍2月22日提出的交換傷病戰俘，且建議恢復已停頓近半年的正式停戰談判。⁹²

30日，中共總理兼外長周恩來廣播聲明同意交換傷病戰俘，並表示相信此舉

88 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頁23-24。

89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90 蔣洪勇，〈戰俘問題與朝鮮停戰〉，頁45。

91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戰俘遣返問題給各方發出指示的決議」，引自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下冊，頁1295-1300。

92 克拉克將軍，〈繼續談判以至停戰協定簽訂〉，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76；賀明，《忠誠一志願軍戰俘歸來人員的坎坷經歷》，頁9-10；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630; Robert R. Simmons, *The Strained Alliance: Peking, Pyongyang, Moscow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Korean Civil War*, p. 233.

將導致全部戰俘之交換與韓境休戰之實現。周恩來建議談判雙方應於停止敵對行動後，立即將其監管下堅持被遣返之所有戰俘遣回，並以其餘戰俘移交中立國，以保證遣俘問題之解決。⁹³周恩來此項建議，實際上已暗示接受過去被其堅拒之志願遣俘原則。這個重要讓步是一個公開的象徵，即共黨現在準備在戰俘議題上退讓。⁹⁴

4月1日，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北韓總統金日成先後發表談話支持周恩來對交換傷病戰俘之聲明及其各項建議。於是聯軍總部乃先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09條要求交換傷病戰俘，中共則以重開和談為條件，予以接受。⁹⁵11日，簽訂了「遣返傷病被俘人員協定」。18日，七屆聯大根據巴西提案通過決議，「希望迅速完成傷病戰俘的交換及板門店進一步談判，以早日實現停戰，符合聯合國的原則和宗旨。」20日，傷病戰俘遣返和交換工作在板門店會場區如期開始，中共遣返聯軍傷病戰俘人員684名，於4月26日結束，聯軍於5月3日交給中朝方傷病戰俘6,670名。⁹⁶年來聯軍屢屢要求而不獲實現之傷病戰俘交換，轉瞬間達成，停戰問題的討論，又正式從聯合國回到板門店。

1953年4月26日，中斷了6個月18天的板門店談判，重新恢復，共方首席代表南日與聯軍首席代表哈里遜中開始折衝商討。⁹⁷會議上，中朝提出解決戰俘問題的6點方案，5月7日修正為8條建議新方案，主張由波蘭、捷克、瑞士、瑞典及印度組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不直接遣返的戰俘，並由戰俘所屬國家向戰俘進行4個月

93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58。

94 Steven Hugh Lee, *The Korean War*, p. 92.

95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金日成於3月31日發表正式聲明，克拉克將軍，〈繼續談判以至停戰協定簽訂〉，收入於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頁79；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630.

96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59；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頁27。

97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宣慰韓戰反共戰俘參考資料」（民國42年8月15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5。

解釋。⁹⁸5月25日，聯軍代表提出新方案，與共方數次討論，換俘問題遂達成協議，雙方於6月8日簽訂換俘協定26項，於是兩年來唯一阻礙停戰談判的第四項議程得到解決。⁹⁹

換俘協定具體採納志願遣俘原則，並規定成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由瑞士、瑞典、波蘭、捷克、印度五國代表組成，以印度代表為主席兼執行人。¹⁰⁰凡選擇回家的戰俘，可於60天內回家，凡不選擇遣返的人，在60天內交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管理，90天內接受共黨政府的解釋。90天期限後，不遣返的人將在另外30天期間由政治會議討論他們的未來命運，仍不願遣返的人即變為平民身分，並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紅十字會重新安置，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存在時間為120天。¹⁰¹

上述換俘協定簽訂後，停戰談判各條款已告解決，停戰會議遂宣告休會，雙方連絡官著手籌備停戰協定之簽署，並定6月20日至25日間，於板門店簽字。¹⁰²截至簽訂換俘協定之時為止，聯軍拘禁之中朝戰俘計12萬餘名，其中7萬5千名（包括中共戰俘5千名）將在停戰協定簽字後立刻被遣回共區。拒絕遣返之戰俘共4萬6千名，其中1萬4千名為中共戰俘、3萬2千名為北韓戰俘，此4萬6千餘名拒絕遣返之戰俘，即依照上述協定處理。¹⁰³因此，戰俘的處理問題，已具體採納志願遣俘原則，並準備進入停戰協定簽字階段。

綜觀停戰談判轉機的出現，似乎出自偶然，實則是戰俘問題的拖延，給各方都造成巨大損失，繼續戰鬥將面臨戰爭擴大的可能，這是各國所不願見到的。這期間

98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59-260。

99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賀明，《忠誠—志願軍戰俘歸來人員的坎坷經歷》，頁10。

100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17；「宣慰韓戰反共戰俘參考資料」（42年8月15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5。

101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638.

102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

103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美國率先提出打破僵局的試探，因為沉重的軍費負擔和巨大的傷亡，社會各界要求盡快結束朝鮮戰爭的呼聲日起，加以美國軍隊主力部隊長期陷入韓戰，破壞了美國以歐洲為主的全球戰略格局，英法等參戰國也從各自的利益出發，不願長期停滯在韓國毫無勝利希望的消耗戰中。因此，當艾森豪上臺後，極力尋求結束這場戰爭的新途徑。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雖做出新的旨在擴大戰爭的軍事行動方案，甚至將原子彈列入其中，但這項決策所需付出的代價仍是必須顧慮的因素。

蘇聯政策的轉變，表面上看來是史達林去世這一偶然事件，但早在其去世前，克里姆林宮的競爭對手，就越來越渴望改善與西方國家的關係，美國共和黨在總統選舉中的勝利，也使史達林感到與美國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性進一步增加，這個情況是史達林不願意看到的。不與美國發生直接的軍事衝突，是蘇聯在與美國冷戰時恪守的基本原則，此時美國擴兵、使用核武的傳言、戰場上的不利局面，都使蘇聯對戰爭的升級深感擔憂，故蘇聯希望在戰俘問題上做出讓步，以緩和的姿態盡快結束韓戰，而史達林的去世正好起了催化的作用，加速蘇聯的讓步。¹⁰⁴

美國學者Steven Hugh Lee認為，美國原子彈威脅是否對共黨談判者有重要的影響，是值得懷疑的，更重要的影響因素是經濟問題。1953年中國展開第一個五年計畫，其經濟需求分散了軍事開銷的資源，使得中國轉向國內重建的需要，當時北韓食物缺乏、通貨膨脹，嚴重削弱人民的經濟能力，所以經濟狀況也相當困難，¹⁰⁵而不得不努力達成停戰。由此可見，不論是美國或是共方都對停戰有了共識，才具體採納志願遣俘原則簽訂換俘協定，準備進入停戰協定簽字階段。

四、李承晚釋俘與韓戰停戰協定的簽訂

換俘協定既經簽就，反共戰俘問題雖已得安排，但整個停戰問題仍一波三折難於一時間澈底解決，原因之一乃大韓民國對於正在談判之停戰協定表示不滿。

由於1953年5月25日以後，參戰雙方的一切會議均採秘密會談方式舉行，會談經過既未發表，南韓代表亦未列席，因此南韓朝野對聯軍一味求和的態度反應甚烈，當局一再強調反對印兵入境與波蘭、捷克參加中立國代表，各地民眾連日示

104 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頁25-26。

105 Steven Hugh Lee, *The Korean War*, p. 95.

威，要求北進統一，但聯軍卻對其訴求置之不顧。6月15日，南韓和談代表崔德新少將提出警告，希望聯軍在李承晚提出新案之前，暫時保留停戰之簽署，但聯軍不以為意，停戰事已成定局。¹⁰⁶

南韓總統李承晚為喚起聯合國之重視，6月18日11時遽然下令釋放收留於釜山、大邱、仁川、光州、馬山等處韓籍反共戰俘，被釋者約共2萬9千餘名，另5千人在美軍監管中。¹⁰⁷同時，釜山東來營華籍反共戰俘107名亦集體逃出，50名被美軍截回，餘57名及嗣後陸續逃出之6名，以人地生疏、語言不通，為韓警拘留。我外交部訓令駐韓大使館洽告韓方，商請南韓政府根據雙方共同之反共立場，妥予保護逃出之華俘，韓方允諾同意照辦。外交部復與美方保持接觸，不斷表示政府關切韓境華籍戰俘之安全。¹⁰⁸

由於李承晚接近壯士斷腕的作為，不但使得各國譁然，也逼使美國明瞭若不能安撫李承晚，停戰協定將遙遙無期。美國當局為了安撫李承晚，遂選派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之助理國務卿羅勃森（Walter S. Robertson），以美國總統艾森豪私人代表身分，於6月25日抵韓國漢城，翌日並開始與李承晚商談。¹⁰⁹7月9日，李讓步，在致羅勃森函謂，雖然他不能簽停戰協定，但將不會妨礙它的進行。¹¹⁰12日，達成協議，李羅發表聯合聲明，稱美國願與南韓將締結共同防禦條約，提供南韓政軍經

106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

107 「駐韓大使館致外交部第2453號電」（42年6月20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4。而「聯軍俘虜營現況之詳細調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的統計，謂18日至20日下午止，逃出的戰俘計26,424名。

108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17；「本年（42年）7月8日下午4時30分美駐華大使藍欽來部請見部長簡要紀錄」，〈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4。此次突圍之反共戰俘，由外交部電令駐韓大使館妥予照料，俟機來臺參加國慶閱兵大典，以振奮民心。經外交部洽妥民航隊派專機前往釜山，由駐韓大使館飭員護送此63名反共義士於10月8日安然抵臺。

109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110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644.

援助，以達成南北韓的和平統一。對於戰俘方面，「一切希望避免返回共區之戰俘，在規定期限終止時，應在韓國釋放。反共華籍戰俘應予遣送至其所選擇之目的地。」以上聲明僅就美韓之間廣泛的原則上獲致諒解，李承晚僅答應在三個月內不阻礙停戰，未接受全面停戰。¹¹¹

為此中國主張再發動一次戰役，藉以爭取更好的停戰條件，而北韓則要求馬上在停戰協定上簽字，對李承晚釋俘的行為不必追究。彭德懷沒有理會金日成的主張，在毛澤東的支持下，發動一次較大規模的陣地突破戰，並取得成功。顯然，在停戰問題上，金日成考慮的是實際利益，既然無望在戰爭中取勝，那麼最好在維持現狀的前提下儘早結束戰爭，轉而進行經濟建設，鞏固其對北韓的統治。毛澤東則因其著眼於兩個陣營之對抗總體形勢，及社會主義陣營在東北亞甚至是整個亞洲的安全利益，主張強硬立場，並取得莫斯科的支援。¹¹²

李氏釋俘後，共黨於6月20日提出追回被釋戰俘之要求，停戰會議遂宣告無限期休會。同月29日，聯軍總司令克拉克致函金日成、彭德懷，促其接受釋俘之既成事實，並即日召開會議，商討停戰協定之簽署，其意似在對李施壓，表示將不顧南韓反對，力謀停戰之實現。停頓20日之談判，於7月10日重開，仍取祕密方式，南韓代表未參加。多次會議之中，共黨反覆提出追回戰俘及美國如何擔保停戰之執行等事項，要求聯軍作明確之說明與保證，唯對克拉克要求簽署停戰協定之公函，始終無正式答覆，以觀望李羅會談之動向。同時共方發動猛烈攻擊，展示其實力，且針對南韓用兵，頗有用美韓矛盾加以反間分化之意。15日，聯軍代表對共方下達最後通牒，要求共方行簽署停戰協定，否則將無限期休會。糾纏至19日，聯軍代表哈里遜保證：「韓國政府不阻撓停戰條款實施；韓軍如破壞停戰，聯軍不補給裝備及軍事支援；對已釋放之戰俘，將繼續設法回等各項問題。」共方遂發表書面聲明，表示接受停戰，並又提二條件，即保留將韓國釋俘事件提出於停戰後將行召開政治會議之權利，及韓國反對印軍入境問題須於停戰簽字前解決，作為簽署停戰之先決

111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

112 梁鎮三，〈朝鮮戰爭期間中朝高層矛盾、分歧及其解決—冷戰中社會主義陣營內國家關係研究案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0期，頁88。

條件。¹¹³鑒於美方的保證，共軍同意美方盡快簽字結束戰爭的要求，因此雙方商定再次校正軍事分界線，並於7月22日確定，24日雙方代表核准最後軍事分界線，較第一次協議之分界線共軍共向前推進了332.6平方公里。¹¹⁴

血戰三年、和談兩年、並經歷159次全體會議之韓戰，於1953年7月27日上午10時，在南韓代表缺席下，由聯軍首席代表哈里遜、共黨首席代表南日於板門店簽定停戰協定，簽字後之文件，分送聯軍總司令克拉克與共方之金日成、彭德懷加簽，¹¹⁵韓境軍事停戰協定共分5條63款與一附件，附件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實際上即為6月8日簽訂的換俘協定全文。¹¹⁶停戰協定關於戰俘的部分，雙方同意將不願直接遣返的戰俘交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成員由印度、瑞典、瑞士、捷克、波蘭各派一人組成，印度任主席並派軍看守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停戰簽字後60天內從聯軍統帥部接管戰俘，共黨得以在90天內派員至南韓戰俘營進行「解釋」。90天期限後，不遣返的人將在另外30天期間由政治會議討論他們的未來命運，仍不願遣返的人即變為平民身分，可前往中立國。¹¹⁷

雖然戰俘問題的談判一度陷入僵局，使戰爭拖延了一年半之久，但戰爭最終通過談判方式得以解決，充分體現了韓戰是局部戰爭的特點。而且雖然南韓政府仍舊對中立國代表、印度軍隊充滿敵意，認為共方派遣解釋代表向戰俘進行解釋工作是違反戰俘人權的作法，但聯軍仍堅持主張停戰，對共方採取若干的讓步後，取得共方的認可，而使戰爭至此劃下句點。

113 「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反共（義士）戰俘案〉，《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975；「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114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75。

115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Pingchao Zhu, *American and Chinese at the Korean War Cease-Fire Negotiations, 1950-1953*, p. 158.

116 「宣慰韓戰反共戰俘參考資料」（42年8月15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5。

117 「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民國42年7月28日），〈反共義士〉，《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7-3。

伍、志願遣俘原則的實施與意義

一、實施

韓戰雙方為戰事的拖延都曾付出相當的人命代價，估計戰爭有45%的死傷，聯軍一方死傷125,000名，共黨有300,000名死傷或被捕。¹¹⁸韓戰是美國首次無法宣稱成功的一個戰爭，停戰協定中也只有部分達成，那就是戰俘的處置。志願遣俘原則的施行下，1953年8月5日，開始在板門店進行大換俘，一個月後，聯軍交還75,823名（其中70,183名北韓人，5,640名中國人），共黨交還12,773名（其中3,597名美國人，7,862名南韓人，及其他國家的人）。9月9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式成立，10日，為處理拒絕遣返的戰俘，委員會開始負責看管不被遣返的戰俘並由印度軍予以監管。23日，聯軍統帥部移交出22,604名未直接遣返的中朝戰俘（其中中國人14,704名），24日，共方亦交出359名。¹¹⁹

依照換俘協定，接管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雙方代表向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並通知他們有回返家鄉事項，特別是有過和平生活的完全自由。如經過解釋以後依然拒絕遣返的戰俘，再由政治會議於30天內會商決定。任何戰俘，凡在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的120天內尚未遣返，又未經政治會議作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由委員會宣布解除他們的戰俘身分，使之成為平民，這一工作完成後委員會即停止職務並宣告解散。¹²⁰

對於整個解釋問題所採取的步驟，聯軍統帥部認為中立國遣返委員已經進入先入為主的想法，即抱持戰俘皆希望遣返回國的想法，來進行解釋工作，主張應鼓勵戰俘直接向委員會陳述意見。共方則相信戰俘營中有組織良好的團體，威嚇戰俘，使其未得機會表達其自由意志。委員會對兩方上述主張的立場，是保持中立並確保戰俘的選擇自由。1953年10月7日，委員會主席回覆聯軍統帥克拉克將軍的信函中

118 Steven Hugh Lee, *The Korean War*, p. 96.

119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民國43年1月8日中央通訊社譯），〈韓戰後反共義士歸國〉，《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8-2；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292-293；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 646-647.

120 附載一「換俘協定」，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36-37。

提到，雖然許多戰俘不願遣返，但至目前為止，已約有110名戰俘要求遣返。更重要的是，這些戰俘當中有一個是公開要求遣返，可見得不是所有戰俘都是自由之身，可以在不受武力威脅之下做出選擇。委員會也曾與戰俘代表溝通，邀請他們出席委員會表達意見，但遭到拒絕。¹²¹

解釋的營地分為兩區，北營是收容共方所俘獲的戰俘，將由聯軍派代表進行解釋，南營裡則是聯軍俘獲的戰俘，由共方派代表進行解釋。委員會通知聯軍及共軍應於1953年10月15日開始解釋，共軍則於16日在南營進行解釋，聯軍不希望10月15日開始，遂延至12月2日起對北營戰俘開始解釋。¹²²

根據停戰協定規定，向戰俘解釋之工作，應於簽字後60天內開始，即1953年9月27日開始，預定結束時間是同年12月22日，實際工作延至10月16日開始，後又因設備建設、戰俘反抗等問題，共軍數度中斷了解釋的進行，他們曾堅持使用完整的90天時限，向未經解釋的戰俘繼續解釋工作，而要求延長時間，但其要求未被接受。解釋期限結束前，共軍真正完整利用的解釋時間只有10天，聽取解釋的共方戰俘也僅15%，有138名要求遣返，104名逃離印度村，後來解釋工作被破壞而不了了之。政治會議雖於10月26日召開，但會議過程極不順利，12月12日聯軍片面中斷會談，沒有達成任何協議。¹²³因聯軍統帥部重申，解釋期限必須依停戰協定條款規定在12月23日午夜告終，於是解釋工作是在是日正式結束。¹²⁴

1954年1月14日，委員會向聯軍統帥部要求提前在20日把戰俘移交給原來拘留的雙方，16日聯軍覆函同意提前辦理。20日反共義士開始離開營地，¹²⁵21日反共義士由仁川港起航，在美驅逐艦、飛機護衛下駛向臺灣，23日凌晨反共義士在駛往臺

121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民國43年1月8日中央通訊社譯），〈韓戰後反共義士歸國〉，《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8-2。

122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民國43年1月8日中央通訊社譯），〈韓戰後反共義士歸國〉，《外交部（情報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5118-2；沈幸儀，〈一萬四千個證人：韓戰時期「反共義士」之研究〉，頁138-139。

123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頁302-306；沈幸儀，〈一萬四千個證人：韓戰時期「反共義士」之研究〉，頁147-155；拙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年至42年）》，頁564-565。

124 邱楠，〈四年磨練豈為洗腦〉，《反共義士奮鬥史》，頁204。

125 邱楠，〈四年磨練豈為洗腦〉，《反共義士奮鬥史》，頁211-216。

灣的海上，由聯合國總司令赫爾將軍宣布其由戰俘成為平民身分；下午4時，在漢城由聯軍統帥部將中國反共義士移交與中華民國政府。¹²⁶25至27三日，全部義士先後抵達基隆港，¹²⁷反共義士依其志願投效中華民國的夢想總算是達成了。反共義士的來臺，不但鼓舞了中華民國政府的軍心士氣，為反攻大陸政策製造有利機會，更影響及後來其他大陸人民陸續投奔來臺。

二、意義

二次大戰後，關於戰俘的處置方式，已於1949年日內瓦公約第118條規定應予釋放遣返。然而美國不同以往採取了「志願遣俘原則」，導致韓戰停戰產生重大障礙。共產國家的反對情形已如前節所述，即共產集團各國認為整個事件是美國霸權主義隨意改變國際法，指責「志願遣俘原則」「等於強迫扣留戰俘原則」，而極力反對「志願遣俘原則」。直至史達林去世，蘇聯調整對韓政策，採和平攻勢，於6月簽訂換俘協定，具體採納志願遣俘原則。

然則，就民主國家看志願遣俘原則是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聯合國憲章為國際社會共同奉行的準則，對於會員國之國際行為具約束力，憲章第103條規定，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與任何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以在憲章下之義務應居於優先。志願遣俘原則係以憲章規定為基礎，因為憲章第1條第3項規定：「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13條又規定，大會應作成建議，以「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戰俘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不能採取與憲章相違反之立場，故縱使日內瓦公約中並無志願遣俘原則之明白規定，聯合國亦應依照憲章予以確立此項原則。¹²⁸

再者，換俘協定第1條第3款規定：

126 賴名湯呈葉公超部長「接運留韓中國反共義士歸國聯絡小組工作報告書」（民國43年2月2日），〈接運留韓中國反共義士歸國聯絡小組報告〉，《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4/0316；〈在美艦飛機護衛下，義士昨全部啟航〉（民國43年1月22日），《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版，《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3年1-6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77年10月），頁186-203。

127 蔣經國呈，「反共義士就業輔導處工作總報告」（民國43年6月），〈留韓反共義士處理案〉，國防部藏，《國防部檔案》，檔號：0001238900090036。

128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18。

對上述第一款中所指之戰俘（即未行使其被遣返之權利之戰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阻撓或強使其遣返，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目的對戰俘人身予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這一任務應交託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保證在任何時期，均應按照日內瓦公約的具體規定及該公約之一般精神，予戰俘以人道之待遇。¹²⁹

本款文字與精神，適與聯合國第610（7）號決議案之第2段完全相符。換俘協定附載於7月27日簽訂之韓境停戰協定內，稱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構成協定之一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通過之解釋程序規則，第1條亦規定：「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戰俘之遣返，一律禁止。」於是就韓戰而言，志願遣俘原則可視為交戰雙方間之特別規定。

三則志願遣俘之原則也與日內瓦公約之目的精神，並無二致。查1949年日內瓦公約雖不如一般國際協定，具備一前言說明條約之目的，然據萬國十字會會長皮克特氏（Jean S. Pictet）1951年在美國國際法雜誌發表〈保護戰俘之日內瓦新公約〉一文中，說明此多邊國際條約及其前身各約之目的，均在「保護人類之生命與尊嚴」。志願遣俘之原則既為保護戰俘，不致遭受武力與武力威脅之待遇，自與日內瓦公約之目的與法律之一般原則相符。且1949年日內瓦公約第13條之規定，實已包涵志願遣俘之原則在內。¹³⁰

因此，志願遣俘原則與日內瓦公約之目的、法律之一般原則相符，縱使日內瓦公約中並無志願遣俘原則之明白規定，聯合國亦應依照其憲章規定，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予以確立此項原則。而規定在韓戰停戰協定內之志願遣俘原則，即交戰雙方間共同承認的國際法規條。促成反共義士來臺的志願遣俘原則，在國際法上已建立成為一新原則，此原則即在實際戰鬥終止時，戰俘有權自由選定其願被遣往之地；交戰雙方均不能使用武力而阻撓或強使戰俘遣返至其所屬之國。

志願遣俘的重要性正如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所說：是「遠

129 「葉公超部長致黃少谷祕書長函」（民國42年8月24日），〈在韓中共俘虜〉，《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33.43/005。

130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18-19。

超出韓國範圍之外的勝利」，中華民國行政院長陳誠也說這「不僅是中韓兩國反共鬥爭中的一大勝利，也是整個世界反侵略、反奴役鬥爭中的一大勝利」。¹³¹其影響是使共產集權失去統治其人民的威信，如《紐約時報》1954年1月21日評稱：

（是給共產黨的）一重大打擊，（因為）共產集權政制將不能確信可以統制其人民，因其人民已知在自由世界，可以尋得自由。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1月29日檢討志願遣俘之經過，說：

心理戰專家認其為美國之主要勝利。渠等相信蘇俄如再發動戰爭，或利用其附庸作炮灰時，必須再三考慮……，因渠已知不致於被強迫遣返回國。¹³²

其次，中美敵意隨著戰爭延續步步升級，美國採取對中國政治外交上孤立、經濟上封鎖、軍事上包圍遏制的政策方針，造成兩國關係長期緊張，雙方都不再尋求對方關係的正常化，這局面直到1972年尼克森訪中國才得以改善。¹³³總之，志願遣俘之原則，不但是韓戰雙方承認的國際法法律規則，就人道主義而言，亦是有道德根據的原則。

陸、結語

韓戰交戰雙方，因安排戰俘問題，衍生出「志願遣俘」與「強迫遣俘」的爭議，並使戰事多拖延一年多。所謂「志願遣俘」，即依照戰俘自己的意志，自由選擇是否遣返所隸屬國，「強迫遣俘」則是指依據1949年日內瓦公約第118條規定「在實際戰事停止後，戰俘應予釋放並予遣返，不得稽延。」的原則。由於聯軍的決策大權掌握在美國手裡，對於反共戰俘問題的解決，美國政府主張「志願遣俘」，是為戰俘問題的主要關鍵，不同於共方主張全部對全部的交換，而引起紛爭。

當然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對於反共義士終能來到臺灣也是關鍵。原本國防部

131 易玲，〈從釋俘看亞洲大勢〉，《華僑日報》，民國43年1月25日，版3。

132 外交部編，《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頁32-33。

133 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頁33。

參謀總長周至柔認為交換戰俘之事，暫不宜公開發表意見或採取行動。至1951年12月駐韓大使王東原，見國軍戰俘命運險惡，敦請政府作明白表示，於是外交部長葉公超公開發表談話，申明強迫遣返不符民主原則，後經政府高層決議，隔年2月葉公超代表政府明確宣示歡迎反共戰俘的來臺。

1952年2月底，美國總統杜魯門決定志願遣俘原則後，4月聯軍在和談會議上確定採納志願遣俘原則，5月，得到英、紐、澳等國支持。12月，聯合國通過第610（7）號決議案，確立聯軍往後的韓戰政策及決定戰俘的命運，而這階段中，共方一貫的反對到底。直至1953年史達林去世，蘇聯改採和平策略，戰俘談判的情勢才發生改變。於是敵對雙方先完成傷病戰俘的交換，6月又簽訂換俘協定，共方正式認可了志願遣俘原則。雖李承晚釋俘事件致使停戰協定的簽字，拖延至7月底才完成，但至終可知民主或共產集團國家，還是在彼此的節制、不願擴大戰事下達成協定，停戰協定簽訂後，使國際間共同建立起志願遣俘的新政治庇護制度。

根據這個新的制度，1953年12月23日，解釋工作日正式結束，次年1月20日，反共義士離開營地，21日，反共義士由仁川港起航，在美艦、飛機護衛下駛向臺灣，23日凌晨，反共義士在駛往臺灣的海上，由聯合國總司令赫爾將軍宣布其由戰俘成為平民身分；下午，在漢城由聯軍統帥部將中國反共義士移交與中華民國政府。25至27三日，全部義士先後抵達基隆港。反共義士依其志願投效中華民國的夢想總算是達成了。反共義士的來臺，不但鼓舞了中華民國政府的軍心士氣，為反攻大陸政策製造有利機會，更影響及後來其他大陸人民陸續投奔來臺。

總之，我們認為志願遣俘原則不但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是交戰雙方的特別規定，也與日內瓦公約的目的精神一致，反共義士返臺後，志願遣俘原則並成為國際法上一項新原則。其影響是使共產集權失去統治其人民的威信，不能再輕言發動戰爭。其次，中美敵意隨著戰爭延續步步升級，美國採取對中國政治外交上孤立、經濟上封鎖、軍事上包圍遏制的政策方針，造成兩國關係長期緊張，雙方都不再尋求對方關係的正常化。反共義士的來臺，對中華民國言，不但鼓舞政府的軍心士氣，為反攻大陸政策製造有利機會，更影響及後來其他大陸人民陸續投奔來臺，反共義士遂成為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一項特殊的社會現象。（責任編輯：蕭李居）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2-3/5117-3，「韓戰停火談判之最近發展」，〈反共義士〉。

172-3/5117-3，「韓戰和談參考資料（著重1952年9月以後之發展）」，〈反共義士〉。

172-3/5118-2，「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韓戰後反共義士歸國〉。

172-3/5121，〈處理反共義士歸國之經過〉。

172-3/5908，〈韓境共俘問題〉。

172-3/5975，「韓國停戰問題之發展（自6月8日至7月25日）」、「聯軍俘虜營現況之詳細調查」，〈反共（義士）戰俘案〉。

172-4/0316，「接運留韓中國反共義士歸國聯絡小組工作報告書」，〈接運留韓中國反共義士歸國聯絡小組報告〉。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檔案》（臺北，外交部藏）

633.43/005，「宣慰韓戰反共戰俘參考資料」（民國42年8月15日），〈在韓中共俘虜〉。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檔案》（臺北，外交部藏）

005.1/0015，「A Year of Korean War from U. S. News & Report」，「韓戰及停戰談判簡要」，〈韓戰和談〉。

012.22/054，「韓戰和談參考資料」，〈韓國李承晚大總統訪臺暨擬訂太平洋同盟〉。

《國防部檔案》（臺北，國防部藏）

0001238900090036，「反共義士就業輔導處工作總報告」，〈留韓反共義士處理案〉。

0004159800010011，〈交涉韓戰匪俘志願反共者回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Service Congressional Informati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hereafter FRUS), 1951, Korea and China : Vol. VII , part 1.

FRUS, 1952-54, Korea: Vol. XV, part 1.

Public Paper of the Presidents: Dwight D. Eisenhower, 1953,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年至42年）》。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二）期刊、論文、報紙

《中央日報》，民國40年至41年。

《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民國43年。

《華僑日報》，民國43年。

David Chang, “‘Huijia’ (To return Home): The origins of the ‘forcible screening’ for ‘voluntary repatriation’ of Chinese POWs during the Korean War”, 《第五屆冷戰時期海峽兩岸歷史發展研究生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兩岸發展研究群，97年8月29日。

南湘，〈抗美援朝出兵決策〉，《百年潮》，2000年第9期。

梁鎮三，〈朝鮮戰爭期間中朝高層矛盾、分歧及其解決—冷戰中社會主義陣營內國家關係研究案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0期（民國92年6月）。

沈幸儀，〈一萬四千個證人：韓戰時期「反共義士」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7年1月。

蔣洪勇，〈戰俘問題與朝鮮停戰〉。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5年。

趙娟，〈論朝鮮停戰談判中的戰俘問題〉。太原：山西大學，2008年。

（三）專書

《反共義士》，第1集。臺北：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民國43年1月。

- 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譯部編譯，《韓境停戰談判始末》。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43年7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43年1-6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77年10月。
- 沈志華，《毛澤東、斯大林與朝鮮戰爭》。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11月。
- 邱楠，〈四年磨練豈為洗腦〉，《反共義士奮鬥史》。臺北：反共義士就業輔導處，民國44年元月，初版。
-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
- 陳紀澄，〈巨濟島漢賊不兩立〉（上），《反共義士奮鬥史》。臺北：反共義士就業輔導處，民國44年元月，初版。
- 程來儀，《正義與邪惡的較量—朝鮮戰爭戰俘之謎》。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
- 賀明，《忠誠—志願軍戰俘歸來人員的坎坷經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年9月。
- Barton J Bernstein, "The Struggle over the Korean Armistice: Prisoners of Repatriation?" in Bruce Cumings edited, *Child of Conflict: The Korean-American Relationship, 1943-195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3.
- B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Conflic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9.
-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Y: W. W. Norton & Company, 1969.
-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Vol. II*, N.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6.
- Hyo-soon Song, *The Fight for Freedom-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Prisoners*, Seoul, Korea: Kore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0.
- Joseph C. Goulden, *Korea: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Korean War*, N.Y.: Times Books, 1982.
- Pingchao Zhu, *Americans and Chinese at the Korean War Cease-Fire Negotiations, 1950-1953*, Lewiston, N.Y.: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1.
- Robert R. Simmons, *The Strained Alliance: Peking, Pyongyang, Moscow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Korean Civil War, N.Y.: the Free Press, 1975.

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Steven Hugh Lee, *The Korean War*, N.Y.: Longman, 2001.

William Stueck, *The Korean War: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四) 網頁資料

Article 7, Article 118, Geneva Convention III: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http://www.un-documents.net/gc-3.htm>, 2009年10月13日點閱。